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珮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32

電子信箱：peici31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32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3204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本市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
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市立國民中小學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負責規劃學校閱讀活動，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，特定本計畫，提供有意發展閱讀推動教師之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學校請詳細填列本計畫申請表(附件1)，並參照「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專業職責表」(附件2)，據以作為各校融入課程規劃之提案內容之參考。
- 五、為利本局推動相關閱讀教育工作，建請各校協助該圖書教師每週五下午不予排課。
- 六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詳閱申請計畫，並務必於114年5月12日(星期一)前將核章後彩色掃描申請表(限制頁數為5-15頁)上傳至google表單，電子文件檔名務必註明「○○區○○



圖書館 收文:114/04/10



1140003599

有附件

國○申請114學年度-市級圖推計畫」，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。

(一) 國小申請表上傳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uQsvTBVDNFMHWgHK9>。

(二) 國中申請表上傳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Tr4Cd1Gng2B7Gmai8>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50